

禁食野味，既是敬畏生命，更是守护人类自身安全。

别用味蕾拆解“潘多拉”

文 | 李向伟 图 | 胡兵

嗜食野味之风，由来已久，千年不绝。宋人苏轼谪居海南，见当地“土人顿顿食蒟芋，荐以薰鼠烧蝙蝠”；明清“水陆八珍”名录中，鹿筋、熊掌、象鼻、驼峰等野味赫然在列；民国时期不乏军阀酷嗜虎肉，虎肉烧鲜笋更是其餐桌上的偏爱；古罗马君主也曾大摆宴席，以数百只鸵鸟脑款待宾客。

时至今日，尽管法治日益健全，检索公开资讯，非法猎捕、食用野生动物案件时有发生：

——有人结伙潜入山林非法狩猎，持火铳、设猎夹，猎获白鹇、野兔、石蛙等十余种野生动物两千余只，总重逾千斤，十余人最终锒铛入狱。

——亦有人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域，布设三层刺网违规捕捞，渔获包含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、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岩原鲤，当事人被依法追责并处罚金。

隔着荧屏，仿佛仍能听见山林间猎套收紧的脆响，声声惊心。

那些非法捕获的生灵，最终悉数落入后厨锅灶，摆上嗜食野味者的餐桌。

为何世人对野味执念难消？究其根源，不外三者：一为虚荣。物以稀为贵，食旁人难觅之物，便自诩高人一等。二为盲从迷信，妄信“野生必滋补”的不实传言。三为原始征服欲，擒山林生灵烹而食之，沉溺“万物皆备于我”的虚妄快感。

然而，野味并无神奇功效。科学早已证实，家养畜禽与野生动物核心营养成分相差无几。穿山甲鳞片，主要成分与人类指甲别无二致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早有警示：孔雀“肉性味咸、凉，有小毒”；乌鸦“肉涩臭

不可食，食其肉及卵，令人昏忘”；豪猪“肉性味甘，大寒，有毒不可食”……奈何先贤良言之谆谆，贪食之人却听者藐藐。

食野味非但无益，更暗藏致命凶险。野生动物常年携带多种高危病毒，SARS、埃博拉等疫情溯源，均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。东北林业大学华育平教授指出，灵长类、啮齿类等野生动物与人共患病逾百种；河南农业大学田克恭教授警示，我国猕猴10%至60%携带可感染人类的B病毒，致死率极高。因口腹之欲酿成公共卫生事件的教训，不胜枚举。

嗜食野味，绝非寻常用餐，而是亲手撬开危险的“潘多拉魔盒”。

更重要的是，珍稀野生动物绝非可有可无的生态点缀，保护生灵从来不止于悲悯惻隐。它们是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一环，守护物种存续，便是筑牢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链条。链条一旦因关键物种消亡断裂，反噬终将降临人类自身。

生态学者梁从诫曾言：“自然界的生态平衡犹如一张大网，每个物种都是网上的一道经纬，任何一个物种的灭绝都会使这个大网上出现孔洞，任何一个孔洞对人类来说都是绝对危险的。”今日滥杀一生灵，便是抽去生态大网的一根丝线。

生态平衡、健康风险……这些现代认知，古人无从知晓；身处信息畅通、法治完善的当下，现代人理应知危警醒、敬畏自然、杜绝陋习，不再放纵味蕾贪欲。

既要拆除山林河湖间有形的猎套密网，更要破除人心深处无形的欲望枷锁、贪婪执念。织密刚性法网，让法条长牙带齿、利剑高悬，令非法猎捕者望而却步，令肆意啖食者张口惊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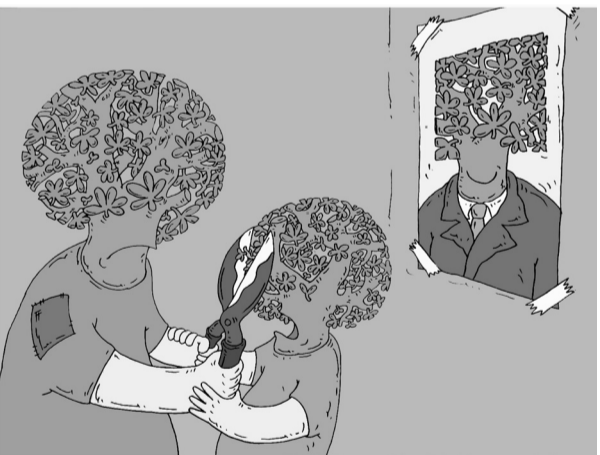


没的可说 孙晨

演得天花乱坠，看着感觉不对。说得似是而非，形象有些狼狽。



▲莫等闲 商海春



▲成功的样子 苏永胜



▲望机兴叹 孙宝欣